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歐芷伶  
電 話：02-77366223

受文者：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5018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總說明、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附表、發布令、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0180316A00\_ATTCH2. pdf、0180316A00\_ATTCH3. pdf、0180316A00\_ATTCH4. pdf、0180316A00\_ATTCH5. docx)

主旨：函知文化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25212號、環署水字第105010051A號令訂定發布之「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14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28722號、環署水字第1050100051D號函辦理。
- 二、檢送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發布令及相關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6-12-22  
10:44:57  
文  
章